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4日，買方已就以代價57,00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等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4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以代價57,000,000港元（「代價」）建議收購該等物業（「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收購物業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4年8月4日
- 訂約方：（1）優比速國際運通(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CKK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九龍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B貨庫
連同3樓C4及C5卸貨區
- 用途：貨倉

代價及付款程序：

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為57,0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850,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或之前，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進一步支付訂金2,850,000港元。代價餘額51,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部份代價，其總額約為342,000,000港元，將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而代價餘額，其總額約為22,800,000港元，則預期來自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

完成

正式協議將於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簽訂。待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以及該等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4年10月3日或之前完成。然而，倘建議收購事項因賣方未能證明該等物業擁有完好業權而無法於同日完成，買方將有權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於終止後，賣方須退回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訂金及款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之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是一間從事全球綜合物流的國際集團公司的成員，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購買該等物業由於其位置近於本集團總部，而本集團會用該等物業為其營運批發及零售流動電話的貨倉。董事局因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提高其營運效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的長遠發展計劃一致。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等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買方」	指	CKK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該等物業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等物業」	指	九龍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B貨庫連同3樓C4及C5卸貨區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該等物業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優比速國際運通(亞洲)有限公司，該等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